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盛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32 号新屋吓工业园 2 栋 1 层、4 栋 6 层 604，属于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、3360 金属表面处理 行业，位于 YB53BL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6 年版)》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信息附后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科技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王锦
2026.6.23